

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071 號

第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

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

前二項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